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朱子洛議員

副主席

何富榮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李偉峰議員

鍾澤暉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政府部門代表

朱祖懿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何芷妍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伊玲女士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1)	香港警務處
何永年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麗明女士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羅詩雅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福鴻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盧振業先生	高級工程師/12(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偉鋒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	水務署
關耀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列席者：

周勁時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廖鴻偉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漁農自然護理署
謝重健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九地政總署
龍西區地政處)
馮啟誠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油尖地政總署
區(九龍西區地政處)

秘書

呂俊賢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開會詞

朱子洛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者出席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會議。他報告，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代表葉國祥先生已調職。他歡迎首次出席環工會會議的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劉麗明女士。他續說，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九龍西區地政處)謝重健先生和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油尖區(九龍西區地政處)馮啟誠先生代表總產業主任/九龍西(九龍西區地政處)莫維禧先生出席會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關注旺角、大角咀及尖沙咀區野鴿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7/2023 號文件)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2 時 32 分到席。)

3.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至三)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何永年先生、旺角區

環境衛生總監劉麗明女士和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勁時先生；

(b)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羅詩雅女士；
以及

(c)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廖鴻偉先生。

4. 鍾澤暉議員補充，大角咀及油尖旺區內多個位置長期有野鴿問題。鑑於野鴿的活動範圍廣闊，且不停繁衍，令多處出現鳥糞問題，影響環境衛生。除野鴿外，餵飼人士亦留下大量食物，吸引老鼠聚集，情況令人擔憂。他希望與各部門深入商討解決之道。

5. 劉麗明女士回應如下：

(i) 食環署一向十分關注因餵飼野鴿行為而弄污公眾地方的情況，並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在執法方面，如公眾人士丟棄飼料在地上，他們已可能觸犯《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4(1)條，署方人員會按當時的蒐證情況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過去一年在旺角區就上述情況共發出 1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三張通知書均為同一名人士，相關位置是奧海城三期對出的公園一帶。

(ii) 署方剛於過去的農曆新年前在區內進行宣傳活動，並派發單張，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鴿。署方亦在有關地點懸掛警告橫額，包括奧海城二期帝柏海灣對出公眾地方、奧海城三期對出空地、鐵樹街近櫻桃街公園位置，以及水渠道，藉此向市民進行衛生教育。在環境衛生方面，署方會督促前線人員在洗刷相關地點時使用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

(iii) 署方更會委派便裝人員到相關地點巡查以加大檢控力度。若在現場蒐證成功，署方人員會作出檢控。政府現正檢視 1,500 元定額罰款有否上調空間。

6. 何永年先生回應如下：

(i) 食環署在油尖區以相同策略和措施處理餵飼野鳥

和野鳥聚集問題，包括加強巡邏、執法、清洗及宣傳工作。

- (ii) 油尖區有三個野鳥聚集的黑點。署方在過去一年接獲八宗有關野鳥引起的衛生問題的投訴和 42 宗有關餵飼野鳥的投訴，期間在相關地點一帶共發出 4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作出一次傳票式檢控。

7. 羅詩雅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的休憩場地栽種了大量樹木，因此會有大量雀鳥棲息。在當中的部分場地，例如九龍公園和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署方發現有人餵飼雀鳥，故署方人員會在相關地點加強巡查。
- (ii) 當署方執法人員發現有人餵飼雀鳥時，會立即進行檢控。但是，署方部分人員沒有檢控權力，如他們發現有餵飼雀鳥的情況，會即時勸喻和教育餵飼人士，指出餵飼野鳥會帶來的後果，例如鼠患問題等。
- (iii) 有關太子道/水渠道花園的位置，該處是署方轄下的範圍，並沒有野鳥聚集，但在上述位置外的一幅戶外休憩空地，則有野鳥聚集問題。該空地並非由署方負責管理，而是由一非政府組織管理。

8. 廖鴻偉先生回應，在疾病防控方面，漁護署會到場收集鳥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亦會繼續向市民進行宣傳教育，呼籲他們不要餵飼野鴿。上一次會議亦提到，環境及生態局與漁護署正在研究修例，以法例的形式禁止市民餵飼野鴿。署方會繼續探討和研究更多處理野鴿問題的方法，例如現正進行中的「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

9.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野鴿問題在區內不同位置不斷出現，他理解進行宣傳教育需時，他本人和食環署亦有在區內懸掛橫額，但效果並不明顯；以及(ii)若市民在某處餵飼野鴿，容易招致野鴿在該處棲宿和聚集，所遺下的食物亦會衍生鼠患問題。雖然餵飼野鴿的地點眾多，但他相信是同一批人所為，他們可能曾被檢控，但認為罰則不高，或者從未被檢控而心存僥倖。他認為部門應該已掌握餵飼人士出沒的地點和時間，並建議部門加大力度，有

效地調配人手處理相關問題。

10.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野鳥問題在區議會已討論多年，但部門現時仍然以法例和執法程序來作回應，他對此表示遺憾。他補充，議員多次提呈文件，是由於部門現行的措施沒有成效，令議員需要一再討論此問題。如鍾澤暉議員所說，部門應該已掌握餵飼人士出沒的地點和時間，但康文署的檢控數字卻非常低，例如在地士道街休憩花園，多年來的檢控數字都幾乎是零；(ii)對於康文署和食環署在區內多處懸掛橫額，以教育和警示市民不要餵飼野鳥，他認為此手法十分過時。他表示，野鳥問題更衍生出其他環境衛生問題，例如鼠患。他以警務處打擊油尖旺區的違例泊車問題為例，指出部門需要加強檢控才能解決野鳥問題。他要求部門加強控檢，尤其在地士道街休憩花園和旺角亞皆老街一帶的天橋；以及(iii)關於水渠道對出空地的野鳥問題，雖然該處並非由康文署負責，但他建議康文署把個案轉介食環署跟進和進行檢控。

11.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現時食環署只能單一以《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檢控餵飼雀鳥人士，而署方要不斷增加人手亦有一定困難，因此他認為訂立新法例才能大幅度改善相關問題；(ii)根據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油尖區餵飼雀鳥的問題比旺角區嚴重，因此油尖區的定額罰款數字亦比旺角區高，食環署在前者發出了32張通知書，而在後者只發出了四張通知書，但在兩區的檢控數字均為零。在旺角區，食環署提到有一名人士收到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他詢問食環署為何不提出檢控，以及把該名人士傳召上法庭。在漁護署未有新法例規管餵飼雀鳥的情況下，他建議食環署加強執法，對屢犯者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以及(iii)他詢問康文署可否以《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進行執法。

12.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食環署提到有一名餵飼野鴿人士曾收到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他詢問部門在修改法例時會否考慮不再向違規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是把相關人士傳召上法庭，以便法庭按其犯案記錄判罰累進式罰款。他亦建議部門參考違規橫額的處罰手法，把執法人員的行政成本添加在違例人士的罰款中；以及(ii)他希望能盡快在油尖旺區推行野鴿避孕藥計劃，以減少區內野鴿數量，否則野鴿問題會一直存在。

13.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佐敦「八文樓」一帶的野鴿問題漸趨嚴重，而九龍公園近清真寺草地平台的野鴿問題亦對市民造成滋擾。除加強檢控、進行宣傳教育、推行野鴿絕育計劃和修訂法例外，他詢問漁護署有否考慮採用新科技，研究野鴿的習性並引導牠們遷徙至遠離市區的偏遠地方；以及(ii)食環署曾在天星碼頭設置閉路電視並加強檢控，但亦未能杜絕該處的野鴿問題。在九龍公園，有餵飼人士多次被控，法庭因此而加重罰則，但該名人士仍然繼續餵飼野鴿。他認為部門需要從不同角度分析餵飼野鴿問題，例如屢犯者的精神狀態，以及探討提高罰則是否唯一的解決方法等。

14. 何富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i)關於野鴿避孕藥計劃，他詢問漁護署，在試驗區域內，有關藥物能否減低大約五成野鴿數量。他認為若計劃有一定成效，理論上能紓緩野鴿問題；以及(ii)當有野鴿飛入市民的住所時，難免會有鳥糞甚至野鴿屍體的問題。據他所知，若市民致電漁護署求助，可能需要等約三小時才有署方人員到場清理。他詢問署方有否指引讓市民自行處理野鴿入屋的情況。

15.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旺角區曾有一名餵飼野鴿人士收到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他詢問食環署，油尖區有否類似個案，以及文件中油尖區的檢控個案是否關於上次會議中討論的百週年紀念花園；(ii)他詢問部門以傳票檢控餵飼人士的準則為何，以及是否因為蒐證不足而未能進行檢控，還是有其他困難；(iii)最近政府就亂拋垃圾的罰款進行修例，他希望政府考慮對屢犯者採取累進式罰款以加強阻嚇力；以及(iv)關於餵飼野生動物方面，野鴿屬馴化類動物而麻雀屬野生動物。他詢問部門檢控餵飼行為的原則為何，如何判斷餵飼人士當時是餵飼野鴿還是麻雀，以及是否需要雀鳥進食才能檢控相關人士，還是按其意圖已經可以檢控。

16. 劉麗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根據現場蒐證情況，例如有否餵飼野鴿的殘餘食物弄污地方，當有足夠證據時，便會檢控餵飼人士。若執法人員根據檢控記錄能辨認餵飼人士屬屢犯者而且違例達三次以上，便會考慮發出傳票。

- (ii) 過往曾經發現有人士把米放進手拉車，然後把手拉車的布袋刻意弄破令致米流出並一直拖行以餵飼野鴿，因相關手法和涉及的範圍較大，令蒐證很困難。另外，有人士會選擇在不同時間餵飼野鴿以逃避檢控，例如在清晨進行餵飼。因此，署方現正探討在適當位置加裝網絡攝錄機以加強阻嚇性，亦會收集情報在不同時間派出便裝人員到場巡視。
- (iii) 相關部門在檢討法例和罰則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17. 何永年先生回應如下：

- (i) 當有人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時，情況與亂拋垃圾相同，食環署會引用《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加以處理並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 關於文件中油尖區的檢控個案，相關傳票在「八文樓」一帶發出。「八文樓」的部分餵飼者為非華裔人士，他們表示基於宗教信仰而餵飼野鴿，事後署方已派出便裝人員到場以加強巡邏和執法，同時會在柯士甸站附近行人天橋監察「八文樓」一帶的情況，亦會在附近懸掛宣傳橫額和張貼海報。

18. 羅詩雅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曾派員到相關地點作突擊式檢控，但成效並不顯著。關於研究餵飼人士出沒的地點和時間，她會向負責同事反映議員對檢控工作的意見，亦會對地士道街休憩花園餵飼野鴿的情況多加留意。
- (ii) 就太子道/水渠道花園外空地的野鳥聚集情況，食環署已在該處懸掛橫額並執行行動，康文署亦會與食環署緊密合作。
- (iii) 若有人在署方轄下場地丟棄物品，署方配有委任證的人員可以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執法。

19. 廖鴻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由 2021 年 9 月開始直至 2023 年 9 月，為期兩年。現時，香港城市大學仍在為計劃進行評估，暫未有明確趨勢，需要收集更多的數據。關於會否把計劃擴展到其他地區，待年底香港城市大學提交最終報告後，漁護署會再決定下一步行動。
- (ii) 署方有外聘承辦商收集雀鳥屍體，市民可致電 1823，相關人員會盡快到場處理雀屍。
- (iii) 關於修例方面，署方暫未有時間表，相信律政司在修例時會一併考慮有關餵飼行為的檢控原則。
- (iv) 關於引導野鴿遷徙至偏遠地區方面，署方認為，每當清除舊有的野鴿後，如食物仍持續供應，新的野鴿便會隨即從四周遷入取代牠們。因此，治本方法是市民停止餵飼，以減少食物來源。

20.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食環署提到有非華裔人士解釋餵飼野鴿是基於宗教信仰，他就此曾請教巴基斯坦裔領袖，得知他們的宗教並沒有宣揚餵飼行為。由於有餵飼人士為非華裔人士，他建議食環署在不同餵飼黑點增加印有印巴語言的宣傳橫額；以及(ii)既然野鴿避孕藥計劃成效一般，他詢問漁護署有否考慮追蹤鴿巢，並在孵化前收集巢內的鴿蛋，以降低野鴿的繁殖率。

21. 鍾澤暉議員表示，餵飼問題令雀鳥的棲息地從樹木延伸至住宅大廈的窗簷和露台，甚至有雀鳥在民居的冷氣機上築巢，而當雀鳥死亡後，其屍體便會在該處腐爛。他詢問部門能否協助處理同類情況。

22. 李偉峰議員詢問部門有否指引予市民，教導他們如何防止野鴿在他們的居所聚集，例如坊間流傳可以在露台掛上紅色膠袋。

23.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i)餵飼人士會在大廈天台餵飼野鴿以避開部門的執法人員，他詢問在此等私人地方餵飼野生動物是否違法；以及(ii)若依靠面容辨認屢犯者，

或會出現人為失誤和漏洞。他詢問食環署有否其他方法辨識屢犯者，從而令執法更有系統，例如利用資料庫等。

24. 周勁時先生回應，食環署人員在出勤前會獲取屢犯者的資料。若有關人員在檢查違例者身分時發現該人屬餵飼野鴿的屢犯者，便會向其發出傳票，而不是定額罰款通知書。

25. 何永年先生回應，食環署會考慮提供以印巴語言翻譯的宣傳橫額或單張。即使相關人士聲稱餵飼野鴿是基於信仰，署方人員仍然會根據記錄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

26. 廖鴻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漁護署備悉收集野鴿蛋以降低繁殖率的提議，但野鴿蛋分佈在不同地方，包括議員提及的大廈簷篷和冷氣機上，在執行上有困難。
- (ii) 雀鳥屍體涉及傳播禽流感的風險，若市民發現其單位的簷篷和冷氣機上有雀屍，可致電 1823，承辦商會到場處理。
- (iii) 關於在《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中，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適用範圍是否包括私人地方，他會在會後補充回答。

（會後補充：本署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將禁餵區擴展至覆蓋全香港，以加強規管餵飼野生動物的活動，禁餵區的範圍亦包括私人地方。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下餵飼野生動物，可被檢控，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

27.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其他事項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定期匯報油尖旺區店舖阻街地點的執法數字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8/2023 號文件)

28. 朱子洛主席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何永年先生、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劉麗明女士和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勁時先生；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何芷妍女士和旺角區總督察(行動)(1)羅伊玲女士。

29. 鍾澤暉議員表示，位於大角咀道 129 號及大全街交界的水果菜檔的店舖阻街問題沒有改善，而部門對該店的檢控數字亦沒有增加。他曾建議警務處和食環署在相關店舖外懸掛橫額，警告會充公阻街貨物，但部門沒有實行。

30. 李偉峰議員表示，晚上在果欄附近及窩打老道的阻街情況再次變得嚴重，卡板及貨物佈滿道路，令東西方向的行車線只各剩餘一條，而商戶則會繼續利用剩餘的行車線搬運貨物，即使有車輛需要駛過也不加理會。雖然部門在該處有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但阻嚇性明顯不足，他希望部門備悉和處理相關情況。

31.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警務處在是次文件中分開列明店舖外車輛長期違例停泊的定額罰款和店舖外貨物阻塞的定額罰款，他認為此匯報方式能清晰顯示部門的執法情況，並希望警方日後在準備匯報文件時能採納相同做法，尤其是執法數字較高的地點；以及(ii)果欄一帶的店舖阻街情況越來越嚴重，他建議部門對屢犯者和店舖採取累進式罰款以加強阻嚇性。

32. 周勁時先生回應，食環署在 1 月集中資源處理農曆新年期間的工作，因此減低了區內其他地點的執法力度，其中包括大角咀道 129 號和鄰近的店舖，該處在 1 月的檢控數字沒有特別上升，但 2 月的檢控數字增至六宗。食環署亦將會把與警方合作的新執法模式推展至大角咀道 129 號一帶。

33. 何永年先生回應，果欄在深夜運作的問題存在已久，食環署會繼續引用地方潔淨和無牌販賣的法例處理日常遇到的問題，署方亦曾在 1 月在果欄一帶發出定額罰款告票。

34. 羅伊玲女士回應，警方曾與食環署就大角咀道 129 號

採取聯合行動，而充公貨物屬食環署的職權範疇，警方則會到場支援。

35. 何芷妍女士回應如下：

- (i) 關於果欄一帶的問題，警方會不定期採取各種行動，如進行交通管制和打擊違例泊車等。必要時，亦會拖走造成阻塞的車輛以保持交通暢順。在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警方在新填地街和東莞街分別發出1221張和1021張定額罰款告票。
- (ii) 警方除了在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與食環署在果欄一帶進行聯合行動外，油尖警區亦會定期與果欄商會商討，加強與其他持份者的溝通，以改善該處的店舖阻街問題。

36. 李偉峰議員表示，窩打老道(近果欄路段)由黃昏時分至凌晨三四點幾乎被商戶的卡板和貨物佔據，他們亦不會在卸貨後把貨物搬進店內，而是放置在馬路上等待客人取貨。他強調該路段是海富苑和富榮花園前往廣華醫院的必經之路，阻街的貨物會嚴重影響救護車通行，他希望能釋放相關主要路段讓道路使用者順利使用。若部門認為該路段只需要東西方向各一條行車線，可把其他行車線的範圍改建成行人路或休憩公園，他認為會更合適。

37. 何永年先生回應，針對果欄一帶的「老、大、難」問題，除了日間恆常的聯合行動外，食環署與警方在2月底也曾有一次晚間的聯合行動，兩個部門會繼續商討如何加強合作。

38. 何芷妍女士回應如下：

- (i) 若店舖阻街情況導致破壞社會安寧或嚴重影響道路使用者，警方會執法。
- (ii) 她備悉救護車在果欄附近受阻的情況，會向前線人員反映和提醒他們多加留意。
- (iii) 有議員在上一次會議中提到石壁道的阻街情況，警方在過去兩個月有在該處進行執法，相關數字會反映在下一次的匯報文件中。

39. 鍾澤暉議員提到，在上一次會議中，建築署表示晏架街公眾浴室翻新工程會在 4 月竣工，而晏架街遊樂場公廁翻新工程亦會緊接地展開，但他最近得知前者的工期再受影響，他要求食環署提供最新的資訊。

40. 周勁時先生回應，食環署在會議當天收到建築署的通知，告知晏架街公眾浴室的翻新工程因磁磚運輸事宜而需要推遲，以及外牆鋪設工程則在 4 月底才能展開。建築署預料公眾浴室翻新工程會在 4 月底至 5 月初竣工，而晏架街遊樂場公廁翻新工程則會在 5 月動工。

41. 許德亮議員對於相關工程再度延誤和各政府部門互相推諉表示不能接受，並建議把事項帶到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42. 鍾澤暉議員認為建築署的工程經常延期，情況並不理想。

43. 李偉峰議員要求部門提交書面回覆，交代再次修訂的工期。

44. 劉麗明女士回應，建築署表示晏架街公眾浴室可在 3 月 31 日拆除圍封，食環署亦會就相關工期在資料文件中作出修訂。

45.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46. 餘無別事，朱子洛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3 時 3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3 月

關注旺角、大角咀及尖沙咀區野鴿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鍾澤暉議員、許德亮、孔昭華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回覆如下：

旺角區及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一向十分關注有人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按個別經常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採取相應措施以改善有關問題。措施包括派員加緊巡查及對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加強清洗及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有關地點；以及在相關地點懸掛警告橫額及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市民不要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否則可能會被檢控。

市民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本署執法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者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時，本署亦可以傳票方式向屢犯不改的違例人士提出檢控，一經定罪，可處 25,000 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為提升處理各項棘手環境衛生問題的效率、成效和阻嚇力，政府正檢視現行有關環境衛生的法例，包括修訂罰則。

以下就文件查詢項目第 1、2、3 及 4 所提的資料:-

- (1) 根據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資料，現時有關野鳥聚集引起的衛生問題的投訴主要集中於以下地點:-

旺角區

奧海城二期帝柏海灣對出公眾地方
奧海城三期對出草地(向櫻桃街方向)
鐵樹街近櫻桃街公園門口位置
太子道 / 水渠道花園

油尖區

尖沙咀天星碼頭一帶
尖沙咀百週年紀念公園一帶
佐敦八文樓一帶

- (2) 過去一年，本署收到市民就旺角、大角咀及尖沙咀區的野鳥引起的衛生問題之投訴數字如下:

野鳥引起的衛生問題之投訴				
旺角區			油尖區	
	大角咀一帶	旺角區內 其他地區	尖沙咀一帶	油尖區內其 他地區
宗數	16	3	1	7
總宗數	19		8	

(3) 過去一年，本署收到市民就旺角、大角咀及尖沙咀區餵飼野鳥之投訴數字如下：

餵飼野鳥之投訴				
旺角區			油尖區	
大角咀一帶		旺角區內其他地區	尖沙咀一帶	油尖區內其他地區
宗數	20	5	9	8
總宗數	25		17	

(4) 過去一年，本署就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檢控數字及定罪數字如下：

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檢控數字及定罪數字								
旺角區					油尖區			
大角咀一帶		旺角區內其他地區		尖沙咀一帶		油尖區內其他地區		
定額罰款	檢控*	定額罰款	檢控*	定額罰款	檢控*	定額罰款	檢控*	
宗數	6	0(0)	4	0(0)	32	0(0)	8	1(0)
總宗數	6	0(0)	4	0(0)	32	0(0)	8	1(0)

(註”*”：括弧()內的數字為定罪宗數)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和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

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3年2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關注旺角、大角咀及尖沙咀區野鴿事宜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上述文件內的提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謹覆如下：

1. 請問漁護署、食環署及康文署向本會列出旺角、大角咀及尖沙咀區內有哪些白鴿聚集的黑點；
2. 請問漁護署、食環署及康文署在過去一年，市民針對旺角、大角咀及尖沙咀區野鴿引起的衛生問題之投訴數字為何？
3. 請問漁護署、食環署及康文署在過去一年，旺角、大角咀及尖沙咀區市民餵飼野鴿的投訴數字為何？
4. 請問漁護署、食環署及康文署在過去一年，旺角、大角咀及尖沙咀區市民餵飼野鴿的檢控及定罪數字為何？
6. 請問漁護署、食環署及康文署會否研究，就市民餵飼野鴿及雀鳥立法規管，或就此增加阻嚇性懲罰？

本署轄下位於旺角、大角咀及尖沙咀區的康樂場地目前沒有野鴿聚集的黑點。惟本署留意到有個別人士在尖沙咀的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及九龍公園餵飼野鳥。針對餵飼野鳥的問題，康文署已在有關場地的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應餵飼雀鳥及避免與雀鳥或其糞便接觸。

本署職員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屬法例 BC 章《遊樂場地規例》及第 570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向違例者提出檢控。以上兩條條例均為針對市民餵飼野鴿及雀鳥的控罪。本署職員巡察期間發現有市民違規，會即時勸止並發出口頭警告。若相關人士屢勸不聽，康文署職員會考慮引用恰當的條例向違例者提出檢控。

本署轄下位於旺角、大角咀及尖沙咀區的康樂場地在過去一年分別收到一宗及七宗有關野鴿引起的衛生問題及有關餵飼野鴿之投訴；而沒有檢控個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3 年 2 月

關注旺角、大角咀及尖沙咀區野鴿事宜

本署就鍾澤暉議員、許德亮議員及孔昭華議員所提交將於2023年3月7日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討論的題述文件，現回覆如下：

本署分別於 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在油尖旺區共接獲 68 宗及 9 宗有關野鴿的投訴或查詢，並分別收集了 250 個及 35 個鳥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所有樣本呈陰性反應。

現時油尖旺區共有 13 個野鴿聚集點，包括奧海城及櫻桃街一帶、旺角太子道/水渠道花園、柯士甸站及文匯街一帶、天星碼頭、九龍公園及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針對餵飼活動，本署已積極加強地區教育和宣傳，由 2021 年開始在全港不同的野鴿聚集點擺設街站，包括油尖旺區的九龍公園、天星碼頭、港鐵太子站、櫻桃街公園、油麻地文匯街停車場及奧海城。本署亦擬於今年年中（日期待定）在九龍公園及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擺設相關街站，向市民宣傳「不應餵飼野鴿」的信息。此外，本署已於不同的野鴿聚集點附近懸掛宣傳橫額，所製作的宣傳海報、小冊子及橫額，亦會提供予不同政府部門、機構、屋苑、學校及社區中心懸掛及派發。本署會繼續從疾病控制、生態及動物福利等多方面，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

野鴿一般歸類為馴化類動物，然而牠們多年來已習慣在野外繁殖和生活。鑒於公眾關注到野鴿造成的滋擾，環境及生態局與本署正考慮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以規管餵飼野鴿的活動。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3 年 2 月